

國立聯合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

92年8月12日91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6年6月6日95學年度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688號函備查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5468號函備查
100年3月2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1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33225號函備查
104年3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83083號函備查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280號函備查
108年6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029號函備查
108年12月24日108年度第1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1155號函備查
109年3月1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03361號函備查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07778號函備查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系所學位學程包含各系所學位學程互轉、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
- 第三條 各學制學生僅限所屬學制各系所互轉，日間及進修學制不得互轉。
-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建築系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三年級或二年級就讀。惟特殊原因，於最後一學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開始前申請者，得申請轉入系所學位學程之適當年級就讀。降級轉系所學位學程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四條 原住民專班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一、延長修業年限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三、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經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轉系所學位學程標準及可轉入之系所學位學程分別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送教務單位彙整後公告，符合轉系所學位學程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學生方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 第七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以申請兩系所學位學程為限，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須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期限截止後，申請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轉入他系級。
- 第九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經轉出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後，提交本校「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會議」複審後決議。
- 第十條 本校「轉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各院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組成，會議由於每年暑假結束前召開，由教務長為主席、註冊組組長為秘書。
- 第十一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所學位學程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十二條 原住民專班招生後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 第十二條 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於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修讀之科目可申請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其抵免作業與標準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經核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學生，如擬轉回原系級，應於名單公告後三週內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相關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回原系級就讀。
- 第十三條 下列學生如確因分發學系與志趣不合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繼續就讀者，經原學系、轉入學系及校內輔導單位等簽註意見後，得申請轉系且從寬錄取：
- 一、外國學生。
 - 二、僑生、港澳生、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持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